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9日上午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党中央制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在党领导人民司法的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最高人民法院收案29154件,结案31958件,同比分别下降16.5%、1.8%。全国各级法院受理审判执行案件3748.6万件,审结执结3620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0.8%、8.9%。

### 一、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保障高水平安全

坚决捍卫国家安全。深化反恐、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对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李延贺依法定罪判刑。依法惩治向境外走私稀土等犯罪,筑牢国家战略资源安全司法屏障。

有力维护公共安全。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6万件5.3万人,同比下降7.3%(件数,下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大对新型毒品犯罪惩治力度。依法惩治非法寄递危险物品、油罐车非法装运食用油等犯罪。持续推进醉驾治理,办理醉驾刑事案件意见出台后,判刑人数由2023年32万降至2025年23.1万。因酒驾造成交通事故及致死、致伤数量均有下降。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4.1万件8.5万人,对缅北“四大家族”犯罪集团16名主犯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域外侵害我公民犯罪依法必惩。

严厉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6万件4.4万人,同比增长22.4%。对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白天辉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依法惩治预期收益、约定代持、政商“旋转门”等新型、隐性腐败犯罪。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贿犯罪案件2724件3235人,同比增长10.1%。协同推进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追缴、没收违法所得181.4亿元。

依法惩治新型犯罪。过去五年审结危害网络安全犯罪案件9326件2.2万人,较上一个五年增长158.5%。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等犯罪,促进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两名青年恶意“人肉开盒”,非法获取并散布他人隐私信息,被依法定罪判刑。严惩以虚拟货币为媒介洗钱、逃汇等犯罪。明确驾驶人醉酒后启用辅助驾驶功能仍应承担刑事责任,科技应用须守法律底线。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惩非法集资等犯罪。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先予办证等机制,促进保交房。审结金融案件270.7万件,加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促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规范经营,做实风险防控。

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基层法院入驻县级综治中心实现全覆盖。“总对总”多元解纷合作单位增至18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自行调解纠纷65.4万件,同比增长4.3倍。规范立案,依法先行调解;推广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有力保障诉权。协同有关单位落实最高人民法院1至8号司法建议,完善司法监管,“抓前端”成效明显。最高人民法院到地方,到基层巡回审判3959人次,同比增长3.6倍,相关上访下降23.9%。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等刑事司法原则,依法宣告294人无罪,准许检察机关撤回起诉1235人。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司法解释,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选择辩护人的权

利。完善律师工作机制,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审结国家赔偿案件6865件,并回溯错案成因、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前端预防。向3.8万名涉诉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8.5亿元。

### 二、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制定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9.6万件。判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9万人,同比增长6.2%。发挥保全措施、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功能,及时救济权利、惩处侵权。审理某数控机床技术秘密侵权案,判令恶意侵权人及其公司连带承担3倍惩罚性赔偿3.8亿元。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调解促推合作、规范发展。两家低空经济头部企业因专利权利引发系列纠纷,一审判决两败,法院以“先许可使用、后协商费用”促成双方和解、专利转化运用。深化知识产权非正常批量诉讼治理,依法驳回起诉2331件、司法处罚694件。依法惩治离职员工侵犯商业秘密,同时保障人才有序流动。依法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案件,准确把握科技创新“容错”空间。某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服务中出现差错,研发者已善尽注意义务,且未实际损害原告权益,法院认定不构成侵权。对利用人工智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坚决依法规制,促进科技向善。

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审结涉经营主体责任行政许、行政协议类案件2.5万件,同比增长4.7%,促推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助力整治“内卷式”竞争,认定构成垄断案件27件。促进市场要素高效配置。审结破产案件3.2万件,同比增长5.1%,助力1481家企业重获新生,推动2.9万家“僵尸企业”依法出清,盘活存量资产1.1万亿元。河北、辽宁、江西、山东、河南、西藏、宁夏、新疆等地在省级层面健全破产工作行政与司法联动机制,南京、宁波、合肥、佛山、成都、西安等地深化破产事务中心建设,实现破产审判效能、企业重整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益“三提升”。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会同中国证监会出台意见,协同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审结涉证券、期货、基金等案件2.5万件,同比增长53.6%。严惩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违法犯罪,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某上市公司虚增营收11亿元,法院依法判处实际控制人有期徒刑六年,判令公司赔偿投资者损失7.7亿元。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以平等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出台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25条举措。持续规制企业“以大欺小”,在709起案件中认定大企业将收到第三方款项作为付款条件的合同条款无效,帮助中小企业收回账款19亿元。严惩涉企造谣抹黑等犯罪,某网络主播严重侵害某知名企业商誉及经营者名誉,判令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260万元并公开道歉。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纠正涉企过罚失

### 三、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守护高品质生活

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民法典施行五年来,审结物权纠纷、人格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分别为175.2万件、96万件、556.6万件,年均分别增长0.7%、5.1%、7.1%。营造友好婚育环境。持续推动治理高额彩礼。严惩以婚嫁为名实施诈骗。严惩家庭暴力犯罪。助力生育支持政策落地。营造安心养老环境。严惩坑老诈骗犯罪。依法审理

当等问题367个;认定69件已诉案件不应作为犯罪处理;再审判判6家企业、12名企业经营者无罪。促进完善公司治理。审结涉股东出资、股权转让等公司纠纷案件15.1万件,同比增长39.5%。依法审理家族纷争引发的公司内部纠纷案件,促进企业规范经营、财产依法传承。

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审结涉数据权属、交易等纠纷案件908件,规范数据采集、使用等行为,促进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综合运用商业秘密保护、著作权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等规范,惩治侵犯数据权益行为。审结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915件,同比增长65%,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依法规制算法滥用。审理某电商平台纠纷案,统筹保护商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解决了多个平台存在的退款规则不公问题。

服务全面绿色转型。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司法实践,积极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提供丰富样本。执法司法协同加强长江、黄河大保护,守护秦岭、青藏高原生态,共同建设美丽中国。惩治环境违法犯罪。审结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4万件,同比下降5.4%,民事案件16.4万件,同比增长8.4%。助力环境综合整治。会同生态环境部等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会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专项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发挥行为保全、先予执行等制度功能,发出禁止令208份,避免生态损害发生或扩大。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审结涉碳案件115件,同比增长6.5%,推动完善涉碳金融、碳税、碳排放治理规则。

促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制定司法解释,支持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深化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统一行政执法标准,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和公信力。对行政机关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同比下降17.2%,经复议案件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请再审率同比分别下降3.6个、2.6个百分点。

服务强军兴军。审结涉军案件8133件,严惩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犯罪,公正高效化解涉军事训练用地、部队工程建设等纠纷,发挥专门审判、军地联动优势,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完善军地法院民事案件管辖,促进军地和谐、军民团结。加强井冈山革命遗址、红军长征遗址遗迹、抗战纪念馆等司法保护,赓续弘扬人民军队荣光。

### 四、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助力高水平开放

坚决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十四五”时期,共审结涉外案件15.9万件,较“十三五”增长66%,其中知识产权、海事案件分别为4.9万件、1.2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15.9%、84.6%。坚定维护我国司法主权。贯彻反外国制裁法,有力反制非法制裁和“长臂管辖”。全面行使司法管辖权,某运营专利外国企业被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影响我国市场竞争秩序,某境外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损害我国投资者利益,我国法院分别适用反胁迫法、证券法等法律的域外效力条款进行管辖。加强海外利益司法保护。引导“走出去”企业依法经营、防范风险。我国某企业在海外承建项目已验收交付,外国业主滥用索赔权请求支付保函款项,北京法院依申请裁定中止支付,

依法阻止向我国企业转嫁商业风险。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国民待遇等世贸组织原则,营造公平、透明、非歧视、可预期营商环境。某中外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即将届满,中方股东滥用表决权拒绝分配利润,吉林法院依法保障外方股东权益,该股东扩大在我国投资,又注册了新的公司。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知识产权,判决某外国企业在海外形成的商业秘密依法应予保护;认可补交实验数据,判定某外国企业药品专利申请应予授权。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北京、上海法院的公正性、认可度全球最优。

持续打造纠纷解决优选地。完善涉外审判机制。制定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意见,创新涉外送达和跨境诉讼服务,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提高涉外审判效能。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公正高效调解涉外案件,两艘油轮碰撞后分别在在我国和另一国提起平行诉讼,我国法院更早促成双方和解并全部履行到位,展示了中国司法的公正、专业、高效。支持和指导仲裁发展,办理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2.1万件,同比增长12.8%;办结申请承认(认可)与执行境外仲裁裁决案件108件。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司法服务保障举措。坚持善意文明司法。依法依约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6061件,同比增长7.4%,协助送达民事文书平均时间缩短12天。基于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依法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972件,同比增长2倍,我国商事裁判也得到越来越多国家承认和执行。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我国司法实践推动国际规则制度创新,《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获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促进涉中欧班列、“一带一路”跨境多式联运和贸易融资便利化。联合国贸法会、环境署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收录我国环境法典型案例210件。促进法治文明交流互鉴,立足司法推动四大全球倡议实践。

### 五、恪守公平正义,规范司法权力运行

加强人民法院政治建设。系统总结习近平法治思想司法实践,编写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帮助全国法院干警强理论之基、解实践之感。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强党性、塑作风、严纪律。深入开展向丁宇翔、边晓斌、王佳佳等英模学习活动,激励广大法院干警忠诚履职、担当作为。13名司法人员恪尽职守,为党和人民的审判事业献出宝贵生命。

加强审判监督管理。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院长带头办理疑难案件,并阅核案件1416.3万件。强化典型案例裁判示范引领,上级法院提级审理案件3200件,同比增长8.5%。最高人民法院制发司法解释15件、指导性案例20件、典型案例101批641件。人民法院案例库已入库案例5300余件,有力促进了裁判标准统一。审判质效持续趋优,“案-件比”下降0.07,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分别下降2.4个、0.6个百分点,减少衍生案220余万件。

用好科技赋能司法。推进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发挥网络贯通和规则统一优势,统筹办理异地关联案件,甄别纠正虚假诉讼,把全流程监督落实到每一个案件。稳健研发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坚持“辅助”定位,司法责任主体只能是法官。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各级法院党组切实履行政治责任、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监督。对8个高级人民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和专项督察。落实法官惩戒制度。规范离任人员管理。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

全面加强基层基础。统筹调配使用政法专项编制1353个,将有限资源充实到审判任务最重的基层一线。规范聘请退休法官从事调解工作,3700多名退休法官为化解矛盾纠纷贡献“银发力量”。第二批相对薄弱基层法院“脱薄”向强,100个“枫桥式人民法庭”示范引领。

### 六、恪守公平正义,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落实十四届

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办理代表建议469件、代表审议意见4072条、日常建议247件,专题研究、逐项落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海事审判工作,切实提高海事司法能力。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专题调研、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3730人次,在接受监督中获得有力支持。认真落实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及规范性文件审核报备制度机制。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办理全国政协提案185件。积极采纳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建议,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质效。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204人次。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与全国工商联等举办第六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大会,共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公正审理抗诉案件8728件,依法改判3992件,同比分别下降15.3%、5.2%。专题分析民事审判检察监督案件情况,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监督,合力解决“执行难”。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来自各行各业特约监督员和特邀咨询员意见建议。公开听证申诉信访案件1.6万件。与司法部召开人民陪审工作会议,34万名人民陪审员为弘扬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发挥着更大作用。会同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 2026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6年“十四五”圆满收官,我国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人民法院坚定不移沿着正确方向阔步前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完善,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积极贡献。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第一,忠诚履职,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惩颠覆分裂、渗透破坏、间谍窃密、宗教极端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从严从重惩治严重暴力犯罪。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等犯罪惩治力度。依法惩治腐败犯罪。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完善网络空间治理司法政策。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协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实质性化解。进一步提高民刑、行政案件办理质效,做好释法说理,做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助力创新驱动发展。促进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规范发展。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完善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衔接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护。助力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和乡村全面振兴。强化涉军维权工作。加强港澳台同胞权益保护。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营造有序就业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第二,守正创新,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深入实施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快涉外审判体系和能力建设。规范专门法院设置。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持续优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加强和规范先行调解。完善高效便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数字法院建设。

第三,严管厚爱,锻造堪当重任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坚持政治建院、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一体推进。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激励担当作为。加快培养储备涉外、金融、破产、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专业化审判人才。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确保公正廉洁司法。